

郑州中学第三附属小学教学楼楼板裂缝、卫生间沉降、
漏水等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睿管理
ZHONGRUI MANAGEMENT

采购人：郑州中学第三附属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五章 图纸.....	36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37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三、授权委托书.....	38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8
五、资格审查资料.....	38
六、项目管理机构.....	38
七、施工组织设计.....	38
八、其他材料.....	38
第七章 合同.....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中学第三附属小学教学楼楼板裂缝、卫生间沉降、漏水等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中学第三附属小学教学楼楼板裂缝、卫生间沉降、漏水等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磋商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19号
- 2、项目名称：郑州中学第三附属小学教学楼楼板裂缝、卫生间沉降、漏水等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60000.00元
- 最高限价：19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19号	郑州中学第三附属小学教学楼楼板裂缝、卫生间沉降、漏水等维修项目	1960000.00	1960000.00	是	196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项目概况：郑州中学第三附属小学教学楼楼板裂缝、卫生间沉降、漏水等维修。
 - 5.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采购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答疑文件的全部内容
 - 5.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必须通过第三方房屋安全质量合格鉴定
 - 5.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5.6、标段（包）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一个标段

5.7、工期：50 日历天

5.8、缺陷责任期：36 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单位需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信用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磋商文件。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备注：（1）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3. 各供应商应提前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以便进行在线磋商、澄清。

4.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关于规范招标代理机构收费标准的通知》招标代理收费标准计算，按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中学第三附属小学

地址：郑州高新区石楠路与玉兰街交叉口

联系人：师老师

联系电话：0371-551395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 1 号楼 2610 室

联系人：贺小翠、陈志雯

话：0371-65055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小翠、陈志雯

电话：0371-650558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中学第三附属小学教学楼楼板裂缝、卫生间沉降、漏水等维修项目 2) 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19 号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采购预算：1960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 5) 工期：50 日历天 6)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采购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答疑文件的全部内容 8)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必须通过第三方房屋安全质量合格鉴定 9) 缺陷责任期：36 个月 10) 分包：允许分包，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

		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 1.2-1.6 项，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单位需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信用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	--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必须通过第三方房屋安全质量合格鉴定。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
8	投标保证金	无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0	响应文件封皮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1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3、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联系，联系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各供应商应提前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以便进行在线磋商、澄清。
14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正文
1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6	成交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社会事业局关于规范招标代理机构收费标准的通知》招标代理收费标准计算，按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收取，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缴费信息： 单位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410113010140008101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196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磋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

		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建筑业
21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

		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3人。其中技术专家1人、经济专家1人，采购人代表1人。 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3	其他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 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1. 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提示：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③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残疾人福利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 郑州中学第三附属小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 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 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 系指由成交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 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 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960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单位需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3.3 信用要求: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须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5.3 成交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关于规范招标代理机构收费标准的通知》招标代理收费标准计算,按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收取,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其他材料。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收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初步审查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磋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6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

15.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4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工程量清单、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的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

19.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专家1人、经济方面专家1人、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0.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单位需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0.2 符合性检查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0.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

		录、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资格承诺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不做为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不允许高于最高限价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不允许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响应不全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不允许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响应方案或报价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不允许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校验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	其他符合性要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20.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0.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7.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0.7.4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0.7.5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0.7.6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0.7.7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0.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0.8.1 投标人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的；

20.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0.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0.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0.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1.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

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1.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1.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2. 竞争性磋商

2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2.2 磋商内容包括：

22.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2.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2.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2.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2.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22.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2.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2.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注：供应商的二轮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六、评定标准

2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组成	其中：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施工组织设计：45 分
2	报价部分 (30 分)	响应总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评审原则：报价应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报价的高低和合理性作为评分依据。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单位需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评审方法：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每提供1份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评分中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人员实力 7分	1. 施工团队人员专业配套:施工、质检(质量)、安全、资料、材料等专业人员配备齐全且有明确的岗位职责的得5分,缺一项为0分,本项满分5分。 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优惠承诺 6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6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4分 优惠承诺基本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内容不太详实。2分
		服务承诺 6分	1. 在不增加造价的情况下,与施工区域周边单位协调及所有相关职能部门协调等方面的承诺及措施情况,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承诺及其他承诺与措施。 内容详实可行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 内容一般得1分。 2. 因采购人资金暂不到位,连续施工的承诺及措施,因停工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的承诺及措施。 内容详实可行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得 2 分； 内容一般得 1 分。
4	施工组织设计 (4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等。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 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质量管理措施等。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 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等。 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欠完善得 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 符合要求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 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 符合要求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 1 分。
		资源配置计划	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

		5 分	计划。 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得 1 分。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 5 分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科学、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科学，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一般，措施简单得 1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符合要求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措施不够完善得 1 分。
		风险管理措施 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符合要求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措施不够完善得 1 分。
注：以上内容有缺项不得分			

23.4 评分标准和内容

(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3.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3.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3.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3.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 竞争性磋商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5. 成交通知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6.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6.1 采购人应当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与投诉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网上质疑、投诉,同时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函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质疑函视为无效质疑。

27.6 质疑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质疑。

27.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7.8 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质疑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27.9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承担。

27.10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事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施工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响应性文件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其他材料。

1、磋商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			
磋商报价 (第一次)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工期			
质量要求			
缺陷责任期			
项目地点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证书及编号	
其他			

本表可另行附表对磋商价格的构成进行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款	
项目验收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资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附相关人员证件扫描件。

[illegible]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对此声明函作出承诺。

第七章 合同

(以下合同内容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的内容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甲方、乙方、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名称：

第二条、工程地点：

第三条、工程范围：

第四条、工程内容：

第五条、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

第六条、技术资料：在施工前由甲方提供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书），平面图和经上级批准的修建许可证供给乙方。技术资料需要变更时，须经双方同意后，始得变更。

第七条、施工前甲方应将现场上的一切障碍物清理工作做好。以及修整好场内、外运输道路。若需乙方清理，甲方应出工资。

第八条、水电供应：本工程所用的水电源线路，由甲方安装到施工现场，现场维护需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第十条、质量标准：依照本工程施工详图、施工说明书和国家建委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范办理。

第十一条、付款办法：按照完成工程量（形象进度）比例付款，完成总工程量50%，付至合同金额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70%。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结算价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满一年后进行支付。在此履行过程中，若承包方未按时移交项目或未履行项目缺陷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

第十二条、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派专人为驻工地代表，作施工指导，乙方派专人为施工总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对工程施工有意见时，通过甲方驻工地代表，向乙方施工负责人提出意见，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必须返工时造成工期的延误，其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工程期限：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全部竣

工，共计_____个日历天。若因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工期顺延。

第十三条、工程验收：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三日内组织验收。

第十四条、安全施工、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纠纷与甲方无关。

第十五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期付款，乙方按期竣工。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负责人：

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商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有关法规、条例和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备注：质量验收及资料整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标准为准）。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及附件；（3）投标函及其附录；（4）合同专用条款；（5）合同通用条款；（6）合同附件；（7）工程规范及技术说明；（8）招标文件及招投标期间的往来函件；（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其他。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纸及变更、答复。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紧急预案等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7天；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6份，电子文件1份；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当面提交；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接收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仅适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工程项目，并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方应向甲方申请办理出入证件，凭证件进出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方应按照甲方指定路线和区域进场施工，不得进入非施工区域。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所有。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归乙方所有。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协议约定内容。

1.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若发生，全部由乙方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 ；

联系电话： ；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具体事宜。

甲方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和授权他人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3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在合同签订日由甲方指定位置，乙方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9)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甲方。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2 套及电子版。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7 天。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10)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工完场清，建筑垃圾乙方及时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2，与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之间进行技术沟通；3，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日内将工程完整交付给甲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的全面管理，履行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满足工程建设需要，项目经理的每月到位率达到 80%。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1 天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经甲方认可方可离开。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3.4 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但监理人在签署工期顺延、停工损失等涉及到甲

方经济利益方面的文件时，必须事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否则，监理方（包括监理工程师）所签署的上述文件均无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应及时通知乙方，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工地应派代表通知代行其职，并通知乙方；总监理工程师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授权现场管理人员行使其某项权力，取得授权的现场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

(2) ___/___；

(3) 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伤亡事故，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乙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乙方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治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始终保持工程施工现场不出现任何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工程施工现场清除任何废料、垃圾，保持现场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监理和甲方满意的状态。

乙方应控制施工期间的噪音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工人不得到施工现场以外区域逗留，但乙方有权在现场保留为完成乙方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那些材料。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由乙方先行承担后，随工程款按合同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1.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1.2。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2.2。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一日。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4.1。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外,逾期竣工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经济损失,还应当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材料与设备

8.2 乙方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乙方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

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乙方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及郑州市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和甲方及监理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若发生试验费，由乙方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0.1。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甲方、监理人认可的变更（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

签证单、技术核定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单〕等），在工程结算时予以价格调整。作价原则按以下顺序：

（1）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

（2）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及河南省现行相关配套取费标准,以及施工当期(月)的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组价后按投标人相应的投标的优惠率计算;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有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将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措施项目费的影响:调整。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不调整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采取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甲方签证认可。

②甲方签证的工程变更。

③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偏差时，经甲方签证。

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经甲方签证。

⑤工程量清单缺项，经甲方签证。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所有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省市有关计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5 工程款支付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按照完成工程量（形象进度）比例付款，完成总工程量 50%，付至合同金额 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5%，剩余审计金额 5%，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满一年后进行支付。在此履行过程中，若承包方未按时移交项目或未履行项目缺陷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

工程款支付条件：1，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2，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按甲方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如不符合上述三个付款条件的，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条款符合之日。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各项工程应由专业部门或监理先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行提交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三日内，乙方将工程完整交付给甲方。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十日内，乙方的人、物等全部退场，且必须达到现场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等。乙方逾期退场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强行代乙方撤场。因此所发生的搬迁费、保管费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在工程款中优先扣除）；因此所发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负。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盖有乙方法定印章的决算书及完整的决算资料，交由甲方审核。乙方提交决算书及决算资料一次性提交完整。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的决算资料后于并交由审计部门进行审计。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和相关部门要求。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和相关部门要求。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36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见付款方式约定；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照业主要求。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7) 其他：/。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 16.1.1 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不合格工程的工程量不予计算，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2、工程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违约责任约定：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延长，乙方还须按合同总价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照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支付赔偿金，同时事故处理完毕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3、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

责任事故，还要扣除乙方全部该项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4、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甲方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5、人员、机械设备到位：项目经理的每月到位率达到 80%，主要管理人员（含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以及机械设备的到位率达到 100%，其中经甲方审定的现场项目正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到位率未到达要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该项保证金的 50%；其他管理人员到位率未达到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为该项保证金的 20%；机械设备到位率未达到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为该项保证金的 30%。6、乙方不按时参加甲方或监理方组织的相关会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7、乙方需每周组织一次全员大扫除及安全设施整理整顿工作，并成立整理整顿小组，明确责任人。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凡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1）未按乙方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甲方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2）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3）存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违约，经甲方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4）擅自停工达 15 日以上的；5）擅自将本工程转分、分包的；6）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处理，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7）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8）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甲方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 7 日内，乙方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甲方。否则，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应向甲方同意的保险公司为本工程投工程保险等险种。乙方所投的保险类别，必须涵盖施工期间（工程竣工交付给甲方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注：由中标招标人和人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1. 其他约定

1、施工前，乙方应明晰场区内已有的建设工程，并做好沟通协调，不得因己方工程的施工

导致其他方已完成工程损毁（若其他方工程违背设计要求且经业主监理同意的除外）。否则，造成损毁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他方一切损失，对建设工期形成延误的，甲方可视情况给予处罚（罚款计算方法为赔偿金额的 1-3 倍）。